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</u>的<u>如东县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,(分包号:二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分包二:票据印刷服务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苏州市</u> 古得堡数码印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60_人,营业收入为_3872_万元,资产总额为 6373_万元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</u>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	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</u>	<u> </u>	承建 (承接)	企业为 <u>(企</u>	<u>:业名称)</u> ,
从业人员人,	营业收入为7	万元,	资产总额为_	万元,	属于 <u>(口中</u>
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	□微型企业);				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苏州市古得堡数码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9日

备注:

1、如项目类型为"服务",请按照此格式填写。
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 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 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- 4、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- 5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 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 - 6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:

https://www.ccgp.gov.cn/zcfg/mof/201310/t20131029_3587674.htm